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工资服务协议书

甲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营业部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甲方依托自身“特色平台”业务系统，根据乙方的委托将乙方指定账户上的款项划转至收款方银行账户，本协议项下的代发业务仅限代发工资、绩效、奖金、过节费、补贴、津贴、加班费（以下简称“代发工资服务”）。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本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甲方根据乙方的付款指令，将乙方拟付出的款项划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二）付款资金用途为：工资、绩效、奖金、过节费、补贴、津贴、加班费。

（三）乙方成功开通本服务后，选择通过以下第（ ）种渠道向甲方提交历次付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的付款明细表及电子数据文件等付款业务所需的材料），乙方提交付款文件的行为即视为向甲方发送付款指令：

1. 电子渠道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门户网站客户端、现金管理、银企直连等电子渠道上传付款文件，甲方系统接收后执行付款操作。

2. 营业网点柜面服务渠道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营业网点柜面服务渠道向甲方提交付款文件，甲方柜面人员接收后执行付款操作。乙方需在付款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付款文件。付款文件包括电子数据文件与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的纸质汇总清单，乙方应保证电子数据文件与纸质汇总清单所列内容一致，甲方柜面人员接收后进行操作。其中，乙方指定用于资金清算的账户开立在甲方的，还需同时提交转账支票。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保障交易安全，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决定提供服务的类型。当乙方的业务资质、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提供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或许可文件等证照材料，并重新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若乙方不配合提供其变更后的证照材料、乙方资质不再符合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类型或甲方对委托单位的准入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指令的具体内容不承担审核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所发送的指令合法合规、完整、准确无误。甲方按照乙方指令及时、准确地划转资金，完成资金清算。

3.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内部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乙方使用本服务进行的交易设置交易限额，并可根据前述要求和乙方实际需求的变化适时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服务进行的交易进行风险监控。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可疑交易或异常交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提供能够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或经甲方核实乙方交易确有异常的，甲方有权采取延迟资金清算、调整交易限额、关停交易权限等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发现乙方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将相关情况向有权机关报告。

5. 甲方将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以及其他涉及个人信息资料，保管至终止业务关系之日起 30 年。

6. 前述保存期限届满甲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若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甲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7.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时对乙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经营状况等开展各种形式的巡检和调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巡检、调查工作。若乙方无故拒绝或故意拖延甲方巡检、调查的，或甲方在巡检、调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8. 若乙方在协议签约日后半年内未发生代发工资交易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代发服务。若服务暂停后半年内仍未发生代发工资交易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后续需继续启用代发服务时，需申请重新签约本协议。

9. 甲方负责电子渠道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并保证自身业务系统的安全性，保证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接收乙方传送的信息数据。甲方应在技术上保障本服务的交易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本服务的正常进行，因系统升级或维

护导致本服务暂停或不稳定的，将通过官网、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提前发布公告进行告知，请乙方不时关注上述渠道相关公告，在此期间乙方需要暂停操作本业务，甲方承诺将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申请使用本服务，应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业务申请材料。如申请材料中的相关证明文件存在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过期前主动向甲方提供续期证明或新的证明文件，若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前述信息和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使用本服务，不得利用其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并自行承担因违法违规交易、虚假交易、劳动争议等问题所导致的纠纷、处罚等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内服务时所必需且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向监管机构提供乙方的信息以及乙方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数据，乙方信息包含企业名称、企业结算账号、付款明细（含收款人账号、姓名、金额）。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付款文件真实、完整、符合甲方要求，涉及的金额、账户名称、账号等数据准确一致。甲方在处理乙方付款指令时以乙方提供的电子数据所列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款人账号、收款金额、收款人姓名）为准。如因乙方提供数据有误、不一致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资金付款错误、重复发放等情形，在乙方提交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情况说明后，如收款账号在甲方开立，甲方将尽力协助乙方追回款项，如非在甲方开立，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本服务涉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账号、手机号、短信验证码、银行预留印鉴、交易金额等），按照甲方业务规则使用上述信息进行的交易与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所产生的电子/纸质信息记录均为相关交易与操作的有效凭据。乙方的上述信息或承载信息的设备出现遗失、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应立即按照甲方业务规则办理相应挂失与变更手续，在手续办妥前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保证交易资金清算账户资金充足/能够足额支付款项或按时足额向甲方指定内部托收账户划转付款资金，甲方在本服务过程中不承担垫资义务。如因交易资金清算账户资金不足或代付资金未到位，造成甲方延误发放的，由乙方

负责。

7.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服务到账时间将随甲方及第三方合作机构（发卡机构、清算机构等）的政策而不时变动，具体到账时间以收款人收款账户开户机构的入账时间为准。

8. 乙方承诺在使用代发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甲方制定及不时修订的有关代发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则、业务和技术规范以及乙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获知的使用限制、提示或说明等。

9. 乙方有权单方面变更或终止代发服务的授权。乙方主动发起解约的，应填写《厦门银行柜面代发代扣业务申请书》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原签约协议等资料于甲方柜台办理解约手续。若原协议丢失，乙方需出具丢失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条 电子渠道特别条款

（一）如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提交付款指令的，除遵守本协议约定外，还须遵守甲方电子渠道的其他规定。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交付款文件的渠道为乙方配置对应的用户名及密码/密钥/数字证书。乙方通过其用户名及密码/密钥/数字证书向甲方提交付款文件。甲方有权就前述密钥/数字证书向乙方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三）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及密码/密钥/数字证书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前述工具为第三方提供本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四）甲方为乙方配置的用户名及密码是乙方身份的识别编码，凡使用乙方用户名及密码/密钥/数字证书进行的相关操作、上传相关付款文件等均视为获得乙方行为，甲方依照付款指示执行付款操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须妥善保管和使用其用户名及密码/密钥/数字证书。如乙方数字证书/密钥在有效期内损毁、遗失或用户名/密码泄露、遗忘，应及时到甲方营业网点办理证书/密钥更换、密码重置等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因操作失误、系统漏洞等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未及时采取关停措施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手续费标准及结算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本服务，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收取手续费：

1. 甲方在执行付款指令的同时，从乙方指定手续费扣款账户扣划相应的手续

费。

乙方指定手续费扣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 乙方通过营业网点柜面服务渠道向甲方提交付款文件时，以现金方式一并向甲方缴纳当次手续费。

3. 不收手续费。

（二）手续费的标准为每次每户（按每次付款时交易成功的收款人账户数目确定）人民币_____元。

（三）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规定或要求，或者重大业务发展需要而调整本服务的手续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内容的，甲方将采取电话通知等适当方式告知乙方调整后的内容，并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同意调整后的内容，甲乙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内容继续履行本协议；若乙方不同意调整后的内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付款交易资金清算

（一）如乙方在甲方已开立下列账户之一的，付款资金清算方式为：乙方在下列银行账户中备足资金或保证下列银行账户能够足额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提交付款指令，后甲方按照乙方指令将款项先从乙方银行账户扣划到甲方指定内部托收账户，然后再将款项从甲方内部托收账户划转至乙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2 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限建设工程领域单位）

（二）如乙方未在甲方开立上述账户之一的，乙方应在每次向甲方提交付款指令前_____个工作日，自行将拟付出的款项由乙方基本存款账户划转到甲方指定内部托收账户，并向甲方发送付款指令，甲方按照乙方指令将款项从甲方指定内部托收账户划转至乙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且乙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仅限在甲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

（三）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 乙方的指定交易资金清算账户信息

账户类型：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 甲方指定的内部托收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上述指定交易资金清算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若因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导致无法进行付款交易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资金损失和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四）乙方应及时主动查询付款资金是否交易成功、核对交易结算资金是否准确无误，如有异议，应于甲方每次执行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超过3个工作日未反馈意见的，视同确认无误。非甲方过错的任何原因导致付款资金交易失败的，甲方有权直接将交易失败的资金退回乙方原付款账户。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仍按照原资金清算账户向乙方清算资金，由此产生的相关资金损失和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已获知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不正当的方式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前述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中止或终止而免除。

（二）国家机关、监管部门、银行卡组织、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均有权对乙方使用甲方本服务项下的交易进行风险监控，前述机构有权向甲方调取乙方的单位信息及交易信息，甲方向前述机构提供乙方信息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且无需通知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一方雇员、顾问等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挽回损失而采取相关措施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公告费等。

第八条 除外责任

（一）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未能成功执行乙方所发送的付款指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 乙方发送的付款指令不完整、不准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付款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2.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划转代付款项或其指定银行账户中代付资金不足/无法扣款；
3. 乙方资金清算账户及/或收款账户被国家机关冻结；
4. 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

（二）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甲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乙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协议的变更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政策、行业协会规定及业务规则的变化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乙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对本协议进行与乙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如甲方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不利于乙方的变化等），甲方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方式（如企业网银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乙方。若乙方在收到本协议变更通知后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表示乙方已充分知悉、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乙方不接受变更后的协议内容，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

（二）协议的解除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30 日期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若甲方业务规则或经营方针发生变化导致相关服务内容需予以变更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服务内容，协商不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3. 国家机关、监管部门、银行卡组织、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三方合作机构

（发卡机构、清算机构等）要求甲方停止向乙方提供本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的其他情形。

（三）协议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即行终止：

1. 协议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约的；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内容无法执行的；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情形；
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四）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已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在协议解除或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相互结清根据协议约定应付未付的各类款项。

第十条 反洗钱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6 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2 号）、《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 号）的规定提供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交易对手等资料，并按前述规定保存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甲方反洗钱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协商未果, 则应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信函、往来文件以及发生争议时与争议相关的诉讼法律文书, 均以本协议首次记载的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相关的通知、信函、文件以及法律文书自依上述送达地址以邮件快递寄出后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 应不迟于变更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以原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全部完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_____年。有效期届满后, 若双方无书面明确表示协议终止, 则协议自然延续。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遇法律、法规、有关政策等发生变化, 双方应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甲方联系方式

如乙方对本协议或个人信息的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 请通过以下渠道向甲方进行咨询、反映或投诉。受理后甲方会及时进行处理, 并承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注册(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